

公园养护管理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8347000542024207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承包方）： **上海景山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公园养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滨海公园养护管理项目（2024年）

项目地点：新城路16号（西至新城路，东南至金涛路，北至合浦路）

第二条 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与养护期限

1. 养护范围：新城路16号（西至新城路，东南至金涛路，北至合浦路）

2. 养护面积：60003平方米

3. 养护内容：要求做好公园日常管理工作，包含：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规范服务、游园安全等各项内容，保证公园正常有序运转。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5.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公园管理工作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2)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召开养护管理要求交底会，并提供养护管理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游乐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

(2) 在养护期间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甲方在养护范围内无管理房则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

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养护台账等养护管理档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花卉布置、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管理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养护管理方案及进度统计表。

(3)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上活动、游乐设施、节假日游园活动等管理，落实措施。

(4)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5) 养护管理期间乙方须做好绿地保护、游园安全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巡查，如发现占绿毁绿、危害游客安全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同时通报甲方，情节严重的报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6)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本市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第五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安全防护

(1) 养护管理期间，游乐设施安全性基本要求、设置、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并根据项目特点，为每台设备制定游客须知、操作规程、并设置在醒目处。水面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如公园内有水上游乐项目的，需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救生人员，并要求乘客穿好救生衣方可登船。加强对运营水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游客的不安全行为，务必保障游客安全；

(2)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按规定处置。进行施肥、沤肥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4) 养护管理期间，乙方应保证养护管理区域内无赌博、无流动设摊、无宣传传播封建迷信行为；无游客安全事故及影响他人正常游园行为；驳岸、桥梁等基础设施定期检巡，无安全隐患；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外，其他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公园。

(5) 养护管理期间，乙方须购买公园公众责任险。

2.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处置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财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未在年内结清养护款，由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

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生效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 104504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零肆拾柒元整）。

养护期限：2024 年度。

(2)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财政下拨资金调整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原则上按季度支付；若遇调整，以财政请款进度为准。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管理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时，参照《金山区直管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各方：

上海市金山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上海景山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 16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吕旭珍（女）**

委托代理人：**许伊望**

委托代理人：**沈莉莉**

电话：**021-57931116**

电话：**021-579362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03858900801034742**

日期：**2024-04-24**

日期：**2024-04-24**

合同签订点：金山区卫一路 165 号